

拾參、錄取標準

一、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原則如下：

- (一) 考生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核定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三)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 同分比序後若成績仍相同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五)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補足。